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中有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辞职，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0万股。除离职人员额度处理外，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59.30万股。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2.90万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68,770,805元变更为人民币567,141,805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68,770,805股变更为567,141,805股。具体情况详见《广州酒家：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6年5月19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30-17:30）

（二）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酒大厦10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人：卢加、许莉

（四）联系电话：020-81380909

（五）联系邮箱：gzjj603043@gzr.com.cn

（六）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